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702.9321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2.57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3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347.42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87.42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9%;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47.424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超颖电子”A股1,260.0000万股。

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41.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19.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68.42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2.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79.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609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17

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网络

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1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马可波罗”,股票代码为“00138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949.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949.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9,49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28.03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2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为6,927.016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01.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26.2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2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336849074%,有效申购倍数为2,968.688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0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石国鑫”)、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2)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颖电子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0月14日(T-1日)公告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5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

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0月2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黄石国鑫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70,960	2.23	19,999,996.80	12
2	高新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70,960	2.23	19,999,996.80	12
3	京东方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70,960	2.23	19,999,996.80	12
4	超颖电子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12,880	6.69	59,999,990.40	12
合计			7,025,760	13.38	119,999,980.8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超颖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59,6059
末“5”位数	47317,59817,72317,84817,97317,34817,22317,09817
末“6”位数	719810,919810,519810,319810,119810,830684
末“8”位数	77185714,89685714,64685714,52185714,39685714,27185714,14685714,02185714
末“9”位数	085200013,05941594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超颖电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5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颖电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0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3,297,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463,260	71.16%	10,617,445	72.31%	1,066,143	9,551,302	0.01121965%
B类投资者	3,834,440	28.84%	4,066,795	27.69%	408,789	3,658,006	0.01066597%
合计	13,297,700	100.00%	14,684,240	100.00%	1,474,932	13,209,308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02.12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及承销费为5,188.68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93.35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07.55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思、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19.8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2.74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53.73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 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股份。2023年10月18日,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3,956,766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40%;(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3)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以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以下简称“业绩基数”),分别以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时点	解锁条件
第一批解锁时点	与业绩基数相比,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75%水平。
第二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同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且(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水平。
第三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同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且(2)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水平。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10月23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或通过上海证券信息网站提问收集邮箱zhsh@shsb.com.cn进行提问。

本行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披露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将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下达一解锁时点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应解锁,该等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份额也应相应解锁。

(一)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在标的股票按照前述安排解锁时,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时,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份也应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对应标的股票相同。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1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127,187,029股。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考核指标如下:与业绩基数相比,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同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水平。

根据公司2023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06,011,590.67元和3,520,377,530.14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为3,513,194,560.41元,较业绩基数2,306,047,166.93元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水平。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形式:上海证券信息网站提问收集邮箱zhsh@shs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魏刚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mf.com/),在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10月23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https://roadshow.secmf.com/preCallC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

过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sh@shs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sh@shs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mf.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